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部分监事薪酬的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订了本调整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在职监事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原则

1、责任原则：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。

2、竞争原则：薪酬水平可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五、薪酬构成及标准

1、公司监事如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或津贴，则按月发放。

2、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，原则上在公司领取其在该岗位的薪酬（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）。

3、具体拟定的监事薪酬、津贴情况：

姓名	公司职务	年度薪酬 / 津贴	备注
厉国平	监事会主席	无	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
陆德根	监事	领取岗位薪酬 基本薪酬：51.53万元/年	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
任国良	监事	领取岗位薪酬 基本薪酬：22.83万元/年	

4、公司可根据当年经营业绩并结合监事的工作成绩、贡献度适度提升监事的年度薪酬和津贴，但提升额度不能超过上一年度的30%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如有）等费用，剩余部分按月发放给个人。

2、公司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监事离任后，仍在公司任职的其薪酬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核定发放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